

证券代码：836284

证券简称：欧菲特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曹贤智先生。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5年4月21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曹贤智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因人员安排调整等原因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永负责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贵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于建永，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。

三、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于建永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

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